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66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報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」一案，本局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7月23日召開「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」第二次審閱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各級學校課程計畫備查通過公文日期、文號及課程計畫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專區。本案攸關本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效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以不定期抽查方式進行審閱。請貴校務必於110年8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課程計畫上傳學校網站首頁專區，俾利家長及學生查詢。
- 三、本次各校課程計畫共通性問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領域課程：課程名稱與內容須依據課綱修正，請各校撰寫計畫再次確認。
 - (二)校訂課程：彈性學習課程有其規範，包含統整性主題課程、特殊需求課程、社團活動及其他類課程。英語不可

教務處 110/08/05 14:11



1100004952

無附件



成為彈性課程名稱，資訊教育可參照本市制定國小資訊教育課程綱要撰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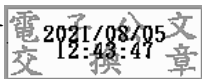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法律議題：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教育需注意正式課程以外實施之時數（節數）。

(四)課程計畫各項程序需完備，需附上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特推會之紀錄。

四、請貴校依說明二、三積極辦理課程計畫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